

附件2

连平县收回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1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440214008000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440214009000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440214010000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440214011000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4012000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13000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14000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440214017000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9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18000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0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440214026000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1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罚	440213034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2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440213036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3	生态环境部门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440213042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连平县收回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14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而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440213043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15	生态环境部门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440213063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6	生态环境部门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440213072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	生态环境部门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440213094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440213096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	生态环境部门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440213097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	生态环境部门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440213098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	生态环境部门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440213099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440213110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440213111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4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440213112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5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440213113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	生态环境部门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440213114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7	生态环境部门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440213115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8	生态环境部门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440213163000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9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440213164000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0	生态环境部门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处罚	440213209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31	生态环境部门	对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或者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的，或者将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处罚	440213212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连平县收回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32	生态环境部门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440217040000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33	生态环境部门	对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的处罚	440213216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34	应急管理部门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40278051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5	应急管理部门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440278267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6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69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7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40278270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8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440278271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9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72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0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73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1	应急管理部门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0278274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2	应急管理部门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440214138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3	应急管理部门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40278050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4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303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45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302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46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301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连平县收回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47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268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8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78304000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49	市场监管部门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93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0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94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1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00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2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038000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53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1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5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5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27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6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62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57	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66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58	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264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59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205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0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440272208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1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214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2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226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3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2227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4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440225669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5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1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6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3006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7	市场监管部门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21300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8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6001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69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6002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70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54002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连平县收回的乡镇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备注
71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54001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2	市场监管部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582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73	市场监管部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8004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74	市场监管部门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582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75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54003	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76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79000	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77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80000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78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86002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9	市场监管部门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86003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0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86004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1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86001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2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88003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3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91001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4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440225696001	行政处罚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